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

承辦人：阮先生

電話：8101-3045

電子信箱：1262@twse.com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證秘字第110140110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4011031A0C_ATTCH9.pdf、14011031A0C_ATTCH10.docx）

主旨：檢送「本公司證券市場不法案件檢舉獎勵辦法第5條修正
條文公告」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證券商（請張貼於營業處所）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（含附件）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（含附件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（含附件）、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含附件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（含附件）、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（含附件）、全國律師聯合會（含附件）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含附件）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含附件）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含附件）、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（含附件）、博仲法律事務所（含附件）、本公司各單位（含附件）

